

新吴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 6 期（总第 10 期）

新吴区党政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7 月 日

目录

中共无锡市新吴区委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新吴区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的通知.....	(3)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23)

中共无锡市新吴区委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新吴区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的通知

空港经开区、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区各委办局、区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市有关单位驻区条线机构：

《无锡市新吴区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无锡市新吴区委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无锡市新吴区2023年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工作要点

党的二十大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局出发，作出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等重大战略部署，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提

供了最根本、最核心的指引指南。立足区情农情，做好2023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三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委二届三次全会、全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先行示范区动员大会关于“三农”工作的部署，全面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以建设农业强区为总目标，以全市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地为定位，以都市农业、智慧农业为特色，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深化落实“智慧+绿色”农业格局，精心建设“吴韵江南”和美乡村，有力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扎实做好稳产保供、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农村改革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为全区中国式现代化先行示范区开好局起好步作出“三农”贡献。

一、聚焦稳产保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1. 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执行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5万亩。深入实施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加强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南粳系列等优良食味水稻品种和机插秧综合配套、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栽培管理技术，建设市级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1个。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根据上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任务，逐级签订新一轮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严格

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面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加强耕地利用优先序管理，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制度，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强化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和后备耕地调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高标准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区土壤资源情况。健全地方储备管理机制，全区地方储备原粮月末实际库存不低于18900吨。完善现代粮食生产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我区粮食烘干能力。落实稻谷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粮食最低收购价等政策，完善粮食规模经营补贴政策，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扎实推进粮食节约减损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相关街道）

2. 提升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供给能力。牢固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切实保障重要农副产品供给。压紧压实“菜篮子”责任制，加快推进1000亩市属“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增强地产蔬菜生产供给能力。完善蔬菜流通体系，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增强应急保供能力。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构建完善生猪产销合作保供机制，能繁母猪域外保有量达到2200头。推进农业生产适度规模化，引导生产主体由中小农户向规模农场、专业农企发展，逐步让农业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成为我区农业发展的主导力量。发挥供销社系统作用，打通市场渠道的农产品收购和销售体系，实现农户与市场的紧密

衔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相关街道）

3. 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动农田集中连片，坚持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以“生态化、景观化、数字化、产业化”为建设目标，整区域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吨粮田”，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充分彰显新吴田园风貌的高标准农田2000亩，开展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项目800亩。深化徐塘桥“40”版高标准农田等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新吴模式，推进“农业+”文化（物）、景观、智慧、产业等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县负总责、乡镇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受益者参与”的工程管护机制，出台区级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管理以奖代补资金奖补办法，安排区级专项经费，构建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五统一”模式。在符合政策的条件下，及时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涉及高标准农田的应及时补充。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工商资本和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建设，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积极探索农业投资平台市场化运营模式。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强化高标准农田工程维修管护保障，推行社会化、专业化和多位一体综合管护模式。（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旅游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相关街道）

二、聚焦产业兴旺，深化落实“智慧+绿色”农业格局

4. 深化农业科技“新”引力。依托辖区禀赋，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深化农业政产学研合作，加大力度推进“未来农场”项目，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物联网示范区和国内首个三生三美智慧田园综合体，建设现代农业项目标杆示范，年内取得一定成效。持续深化“智慧农业云”平台，加快农业大数据、农作物智慧管理、智能农机装备等在大田种植、设施农业、水产养殖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建设数字农场1个、无人农场1个、农业物联网优秀示范项目1个。培育发展农业科技型企业，持续探索在生物农业、智慧农业、农机装备、精深加工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攻关、成果引进和转化应用，新增江苏省数字乡村服务资源池单位1家。加快农机装备提档升级，深入实施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行动和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行动，推进“宜机化”大棚、果茶园和农田建设，建设市级以上“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1个，特色农业机械化率达到75%，水稻机插秧率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道）

5. 提升农业产业“强”动能。持续放大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牵引作用，聚焦产业融合、绿色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全年建设农业农村重大项目8个、完成投资4亿元。坚持以农业园区为载体，提档升级鸿山省级农业园区，打造规模化、融合化、高效化的“三化”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2023年建设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以行政村为单位，立足千亩葡萄特色产业基地、千亩连片高标准农田稻香景观等特色资源禀赋，打造产业

产品好、管理运营好、综合效益好的“三好”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特色园，2023年建设市级现代农业特色园1个。激发社会资本投农动能，优化提升从心、梁鸿和果怡农场形象水平，进一步打造“小而精”的现代化专业农业园区。扩大农业产业链条，紧扣“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延伸前后端、拓展上下游，重点发展米面加工等农产品加工业。健全农业经营体系，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家。围绕都市休闲农业发展定位，推进“农业+”文化、旅游、科技、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通过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功能农业等新兴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快拓宽新型农业价值，引导辖区农业电商企业提档升级，支持农业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对接合作，推广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农业“互联网+”新业态，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增幅达到1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相关街道）

6. 打造绿色品牌“农”字号。强化新吴“农”字号培育，立足葡萄、稻米等特色产业，坚持擦亮老品牌和培育新品牌并重，打造凸显地域特征、文化底蕴、竞争力强的农业区域公用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和农业企业品牌，积极创建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力争新增国家级绿色食品2个，省市级金奖农产品品牌1个，市十大农产品品牌1个，市农产品品牌目录1个，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7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风险监

测和重点品种“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治理，支持规模主体使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3个。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开展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试点，推进化肥农药集采统配和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分别较2020年减少2%和1.5%，废旧农膜回收率领跑全市达到98%。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区肥药集采统配面积达到8000亩。巩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成效，加强重点河湖涉渔动态监管，有效遏制非法捕捞行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街道）

三、聚焦乡村建设，精心擘画“吴韵江南”和美乡村

7. 提高规划引领“美丽农居”实用度。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代农业专项规划、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的整体联动、无缝衔接、有机融合。动态更新镇村布局规划，深化细化“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安排村庄生产生活和公共基础设施，按“美丽农居”年度任务开展规划发展村庄居民点规划，按需有序开展报批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全区现代农业专项规划，按市级部署纳入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农业园区、高标准农田、市属蔬菜基地等建设落地落实，成果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坚持统筹布局、因地制宜，持续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从点状分布向区域集聚延伸拓展。依法依规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工作。持续打造现

代“美丽农居”，本年度新开工4个规划发展村庄“美丽农居”建设。大力推进农村危房和老旧农房改善，重点推进1980年及以前建的农房改造改善，支持鼓励1981年至2000年所建农房的改善，全面完成存量农村危险房屋的消险解危工作。构建完善从用地、规划、建设到使用的一体化农房建设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宅基地资格审查、质量安全监管、风貌管控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持续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开展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组群摸底调查和挂牌保护。（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道）

8. 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舒适度。坚持以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打造生态美、环境美、人文美、管护水平高的“三美一高”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全年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不少于4次。加强“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涉农街道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提升农村“厕所革命”质量和成效，持续开展旱厕动态清零行动，新改扩建农村公厕5座。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组织开展“全域美村”达标建设行动，持续深化“红黑榜”评价制度，确保实现行政村每季度全覆盖、自然村每年全覆盖检查。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农民主体作用发挥、有督查评价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六有”长效管护机制，确保长效管护合格村比例保持在95%以上。加强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持续开展田容田貌专项清理整治，开展造林绿化150亩。积极开展“生态宜居美丽示范镇村”、“美丽庭院”争创工作，力争培育“中国无锡最美村庄”1个。依托各村禀赋，因地制宜开展“美丽小菜园”、“美丽小果园”、“美丽小田园”创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妇联，相关街道）

9. 提高农村设施服务便利度。加快构建现代化农村的基本样貌，建立农村公路区、街、村三级“路长制”组织管理体系，加强农村公路与城镇道路、村内道路的衔接，推动规划发展村庄通达双车道四级公路建设，创建美丽农村路5公里，农村公路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达85。建立农村供水设施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供水保证率保持在100%。持续提升农村供电保障水平，开展农村地区配套电网改造。扎实推进燃气下乡，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瓶改管”工程，完成50户新改建农村住房天然气接管工作。持续健全区接村三级物流体系，推进“多点合一、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努力提升农村防疫、养老、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质量和管护水平，健全完善区街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因地制宜建设好城乡学校共同体，加快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乡村，巩固完善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加快推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推进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实现“就近办”或

100%网上办理，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卫健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相关街道）

四、聚焦和谐有序，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成效

10. 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实施党建赋能乡村振兴若干举措，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健全“党委抓支部、支部管党员、党员带群众”组织体系，完善“街道党工委—村党组织—网格（自然村）党组织—党员中心户”四级组织架构，积极培育“雁阵计划”村党组织，抓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提升。持续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动态保持村书记专业化管理全覆盖，深入实施村年轻干部“雏雁计划”，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推动村干部学历、能力“双提升”，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常态化推动区街村三级干部“村村到、户户进、人人访”。（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11. 深化善治乡村建设。不断完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深化农村社区“五社联动”，有序引导村民警辅警、治保会、网格员、保安员、农民群众、青年人才、平安志愿者等多元力量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实施党群服务中心功能提升行动，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强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积极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红黑榜”等经验做法，科学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加快智治村

(涉农社区)管理系统开发建设,切实推动基层组织“减负增效”。深入推进“精网微格”工程,建立健全微网格治理机制,完善乡村综治中心组织架构,提升农村基层治理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平安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地区“雪亮工程”,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常态化开展农村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农村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四级矛调中心,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加强农村宗教活动常态化管理。深化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农机、农药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工信局、区民政卫健局、区司法局、公安分局、团区委、区妇联,相关街道)

12. 深化文明乡村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道德讲堂等载体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动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城乡结对文明共建”活动,持续抓好文明村镇创建,区级以上文明村保持100%。深入推进“治理高额彩礼、减轻人情负担、推进移风易俗”行动,自觉抵制大操大办、比阔炫富、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切实形成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

给水平。持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道）

13. 深化数字乡村建设。推进乡村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大力实施“光网乡村”工程，推进农村地区5G精品网络建设，开展乡村网络安全保障行动，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进一步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能力，建成2个智慧广电街道。加强信息技术惠民服务，依托农村各类服务站点，加快农村地区科技、教育、医疗等领域服务数字化转型，构建“互联网+农村综合服务网络”，推动信息服务延伸到村、精准到户，建设市级数字乡村特色镇和村各1个。深入推进“互联网+党建”管理，推进农村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争创国家级乡村治理示范村1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卫健局，相关街道）

五、聚焦富民强村，加快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14. 实施集体经济发展“五项行动”。在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发展成果基础上，按照因地制宜、一街一策，分类推进、分步实施，安全可靠、增值保值的总体要求，以做强村集体优质经营性资产为主方向，全面实施规范整治、提档升级、置业强基、产业培育、服务创收“五项行动”。坚持规范管理、健康发展，持续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有序。坚持服从规划、突出导向，对现有村级工业园区、载体等有条件的逐步进行提档升

级。坚持投资安全、收益可靠的原则，逐年逐步投资持有一批产业定位明确、经济效益显著的高品质工业载体。坚持政府引导、集体参与，坚持差异化布局、区域化发展、品牌化经营，形成具有一定优势的集体经济发展特色产业。坚持创新意识、强化服务，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创办社会服务类企业等形式，拓宽发展路径，实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集体经济联合发展，鼓励街村联合发展平台，统筹配置辖区内集体资产、土地、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等各类资源要素，每个街道实施1个以上集体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健全完善集体经济组织联农带农机制，稳步提高成员收益分配，让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充分共享发展收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各街道）

15. 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监管路径。进一步完善旺庄街道功能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功能型党组织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集体经济发展决策方面的优势，总结经验，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对于村党组织相对健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进一步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履行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需提交党组织研究讨论决定等相关程序。充分发挥巡察、审计的作用，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每年联合开展1—2次的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街道、村履行农村集体资产监管职责的监督检查，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建章立制工作，及时堵住监管的漏洞。特别是要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到位。（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审

计局，各街道）

16. 丰富农村居民增收形式。深入实施产业富民行动，探索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民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让农民分享到更多产业增值收益。持续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以城乡居民低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为重点，健全完善标准动态调整、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等机制。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扎实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确保全区集体经济组织建立集体补助机制全覆盖。深化乡村医疗互助试点。加强农民就业创业服务，全面落实稳企纾困政策，积极开展就业帮扶，深入推进劳务协作，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实施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行动。强化优质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加大农民创业扶持力度，积极开展农村地区“双创”活动。加强现代农民职业培训，培育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卫健局，各街道）

17. 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巩固土地承包“三权分置”改革成效，在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集中连片流转，提高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强化宅基地管理，推动实现宅基地审批管理、农房建设管理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闭环管理。鼓励引导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探索闲置农房和宅基地使用权放活机制。积

极对上争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依法保障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收益分配权。加快推进村级财务制度等创新工作，规范执行集体资产出租指导价、价格增长和监管责任追究、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预核等机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各街道）

六、聚焦优先发展，健全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18. 健全农村工作领导体系。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省相关条例办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把“三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涉农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加强工作作风建设，按上级部署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深化纠治乡村振兴中的各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强化乡村振兴考核责任，做好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涉农指标的任务分解、统计监测和分析研判工作，推动责任落实到位、促进指标争先进位。将乡村振兴相关考核内容纳入区委、区政府对涉农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的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纳入涉农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认真执行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制度，主

要涉农街道每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扎实做好省委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自查、市级乡村振兴工作专项督查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统计局，相关街道）

19. 强化乡村振兴多元投入保障。健全完善城乡融合政策机制。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强化涉农街道综合管理服务能力。保障财政支农力度，持续强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相关政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计提比例达到6%，全面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强化农业农村用地保障，统筹安排新增用地计划和存量用地盘活指标，加快腾退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按照不少于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农村住房建设、农村基础设施、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对于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实施点状供地、“农业”混合用地等灵活供地方式。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统筹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公共空间治理，探索盘活利用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逐步将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耕地调整到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加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力度，持续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20. 加强乡村振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推动乡村振兴各项政策机制落地落实。加强区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制。加快建设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工作队伍，注重选拔重用实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三农”干部，统筹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任职，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继续做好“乡村振兴大学堂”等涉农培训工作，持续提升“三农”干部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落实村干部待遇保障。持续推进“定制村干”、乡村定向师范生、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深入实施“兴村特岗”“三支一扶”“新农菁英”培育等项目。持续完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体系，实施技能乡土人才提升行动，加强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建设。开展“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库”建设，培育市级乡村振兴青年先锋2名。支持辖区内农业科技型企业与院校共建实训基地、产教联盟和产业学院。（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卫健局、区人社局、团区委）

附件：无锡市新吴区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无锡市新吴区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1	粮食播种面积	1.5万亩	区农业农村局
2	市属“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	加快推进1000亩基地建设，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
3	能繁母猪域外保有量	2200头	区农业农村局
4	建设高标准农田亩数	2000亩	区农业农村局
5	实施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项目	1个（800亩）	区农业农村局
6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71%	区农业农村局
7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点数量	3个	区农业农村局
8	特色农业机械化率	75%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9	新增安装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农机数量	12台	区农业农村局
10	水稻机插秧率	50%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11	建设市级以上“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数量	1个	区农业农村局
12	推进“未来农场”项目建设	年内取得一定成效	区农业农村局
13	建设数字农场数量	1个	区农业农村局
14	建设农业物联网优秀示范项目数量	1个	区农业农村局
15	新增江苏省数字乡村服务资源池单位数量	1家	区农业农村局
16	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增幅	>10%	区农业农村局
17	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数量/投资额	8个/4亿元	区农业农村局
18	认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数量	1家	区农业农村局
19	建设市级农业产业园、市级农业特色园数量	产业园1个 特色园1个	区农业农村局
20	认定市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1家	区农业农村局
21	力争新增国家级绿色食品数量	2个	区农业农村局
22	争创市级及以上农产品品牌数量	≥1个	区农业农村局
23	建设市级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	1个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范片数量		
24	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分别较2020年下降比例	2%、1.5%	区农业农村局
25	废旧农膜回收率	98%	区农业农村局
26	秸秆离田率	≥10%	区农业农村局
27	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区农业农村局
28	肥药集采统配面积	8000亩	区农业农村局
29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合格村比例	≥95%	区农业农村局
30	新增认定“中国无锡最美村庄”数量	1个	区农业农村局
31	全年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次数	不少于4次	区农业农村局
32	争创国家级乡村治理示范村数量	1个	区农业农村局
33	集体经营性收入超过500万元的村占总村数比	>50%	区农业农村局
34	抓好现代农业专项规划的落地执行，强化规划的执行与刚性约束，确保规划真正成为现代农业发展指南	区、鸿山街道现代农业专项规划经审议后分别纳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鸿山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35	乡村振兴特聘岗位行政村覆盖率	100%	区委组织部
36	县级以上文明村率	保持100%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37	建设市级数字乡村特色小镇（涉农街道）和村数	特色小镇（涉农街道）1个 特色村1个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
38	建成智慧广电街道数	2个	区文体旅游局
39	地方储备原粮各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总量计划的70%，任何时点成品粮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90%	原粮库存不低于18900吨	区发改委
40	地方储备粮油库存质量合格率	保持100%	区发改委
41	农林水支出预算数、农林水支出预算数占一般公共预算数比重均不低于上一年度	完成	区财政局
42	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相关政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的计提比例	6%	区财政局
43	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年内确保集体经济组织建立集体补助机制全覆盖	100%	区人社局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44	新开工规划发展村庄“美丽农居”建设	4个	区住建局
45	推荐参加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数	1个	区住建局
46	创建美丽农村路公里数	5公里	区住建局
47	完成新改建农村住房天然气接管工作户数	50户	区住建局
48	农村公路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	85	区住建局
49	全区涉农街道、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	100%	区城管局
50	新改扩建农村公厕数量	5座	区城管局
51	示范点实际经办医保事项不低于市(县、区)“15分钟医保服务圈”可办事项	不低于18项	区行政审批局
52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	完成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53	按照“美丽农居”年度任务开展规划发展村庄居民点规划	完成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54	开展造林绿化亩数	150亩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55	自然湿地保护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56	统筹安排新增用地计划和存量用地盘活指标	每年用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用地不低于上级下达新增计划的5%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57	选树市级乡村振兴青年先锋	2名	团区委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功能园区、各街道，区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市有关单位驻区条线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23〕11号）和《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锡政发〔2023〕4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

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一步夯实我区统计基础，加快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好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在新征程上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先行示范区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普查分三个阶段实施：普查准备阶段（2023年底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查、综合试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两员”选聘培训、宣传动员等工作，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年底前），开展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和总结表彰等工作；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5年底前），开展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数据发布、分析研究、资料编辑等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一领导。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新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组成人员名单和职责见附件1、附件2），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共同开展普查工作。区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

（二）压实各方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各街道（园区）要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为今明两年的重点工作，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按照全区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街道（园区）要抓紧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村（社区）级要及早组建相应的普查工作小组，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压实行业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普查工作机构或成立专班，研究解决行业普查问题，参与对本系统行业或产业普查对象和数据的审核评估确认工作，适时开展普查宣传。

四、重点工作

经济普查是跨年度的重点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全面周密、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各阶段工作。

（一）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深入本地区调查单位了解企业主要产品或活动种类、数量和金额，生产过程中的制造成本、购进材料来源和产品初次去向等，指导企业正确填报投入产出调查统计电子台账和投入产出调查表。

（二）组织普查试点。聚焦此次普查涉及的新内容、新方法、新技术以及重点难点问题，高质量组织开展普查试点，积累经验、发现不足，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普查方案奠定基础，全

面提升普查工作质效和水平。

（三）组建“两员”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选调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强、有普查工作经验的同志参加普查日常工作，创新“两员”选聘方式组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队伍，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四）开展业务培训。采用逐级或跨级的方式，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统一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要注重模拟入户调查情景，将理论讲解和案例分析相结合，及时发现并解决普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普查人员熟练掌握普查流程。

（五）实施单位清查。精心组织好普查区划分及绘图、部门数据收集整理、清查底册编制、“地毯式”清查、数据编码与审核、查疑补漏、数据检查与评估分析、清查结果上报与普查名录编制等单位清查各环节工作，摸清全区基本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为正式普查奠定基础。

（六）开展普查登记。充分发挥行政动员优势，主动争取各方力量广泛参与普查。各级普查机构要对现场登记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分类指导，普查人员要自觉规范现场登记行为，争取普查对象的信任、支持与配合，确保普查数据应统尽统、统准统全。

（七）完成数据处理。制定普查数据处理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落实数据处理所需软硬件设备和物资，分级搭建数据处理环境，强化数据处理各环节的规范管理，及时开展本级数据汇总分

析工作，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和安全。

（八）开发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查结果，并积极利用普查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和完善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开展各类统计调查提供基础信息支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

的安全。

（三）落实经费保障。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对因工作需要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对于在普查关键节点加班加点的，聘用人员可获得相应的加班补贴，在职在编人员按相关规定补休。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及其他大数据，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及有关公共服务平台广泛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新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新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附件1

新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统筹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区政府决定成立新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洪延炜 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新吴区委副书记

副组长：

束国军 区党政办副主任

朱志宏 区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

赵 俊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姚 远 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赵文斌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张 锋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 珏 区委编办副主任

翁希浩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谢 彬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李振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周晓斌 区大数据局副局长

钱敏锋 区民政卫健局副局长
黄 娅 区司法局副局长
周旭红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张 轶 区人社局副局长
邓 峰 区住建局副局长
邹加春 区城管局副局长
张国芬 区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
孟 军 区商务局副局长
罗 艳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许 璪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孙士怡 区统计局副局长
徐勇坚 区综保区管理局副局长
沈敏武 新吴公安分局副局长
周 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新吴分局副局长
沈高明 新吴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陆晓东 区税务局副局长
郁 杨 区科创中心副主任
刘小瑜 区招商发展中心副主任
吴世平 新发集团副总经理
刘 磊 新投集团总经理助理
黄 涛 星洲股份副总经理
张 亮 新区公交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朱志宏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加强与各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2

新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经济普查（以下简称“经普”）组织实施原则，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区经普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全区经普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共同职责

分批次提供本行业、本系统经普所需的最新、最完整名录基础资料和部门行政记录；开展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名录的比对核实，协助查找并对清查结果审核认定；跟踪检查本系统、本系统单位的现场登记进展情况，提供分类指导，实施查漏补缺；组织指导各街道（园区）所属部门配合、协助开展经普工作；负责落实市级对口部门部署的经普相关工作；充分利用相关平台、渠道做好经普宣传工作；完成区经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个性职责

（一）统计局

1. 承担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经普办”）日常工作；
2. 制定经普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3. 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4. 组织实施经普试点、“两员”选聘、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汇总、质量验收、审核评估、结果发布、资料开发等经普各阶段工作；

5.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经普宣传工作；

6. 组织、指导全区各级统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受理经普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经普相关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并对其中经查应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强制执行的，依据统计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分别移交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二）党政办

1. 提供接受其事务管理与后勤保障服务的单位名录基础资料以及相关人员、资产等数据；

2. 协助普查机构做好所属（或管理）房产租赁企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的经普工作；

3. 协助普查机构利用机关办公楼公共空间和电梯显示屏进行经普宣传。

（三）宣传部

1. 协同领导小组制定全区经普宣传方案，下发相关文件指导开展经普宣传工作；

2. 协调区级新闻媒体开展经普公益宣传，对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进行宣传报道；

3. 指导各街道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4. 提供驻区记者站、报业集团、广电集团及所属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
5. 负责和协调文化产业（含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娱乐业等）的经普有关事项；
6. 提供各类A级景区、旅行社等单位名录基础资料，并协调提供民宿类旅游经营户信息；
7. 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持证机构名录；
8. 负责和协调星级饭店、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方面的经普有关事项；
9. 提供全区体育健身等相关的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名录基础资料；
10. 负责和协调体育行业的经普有关事项。

（四）统战部

提供全区宗教场所、宗教组织、宗教团体、宗教工作机构等名录以及宗教教职人员情况等基础资料和行政记录。

（五）政法委

指导各地发挥“精网微格”工作体系作用，指导各地网格员协助开展五经普工作。

（六）编办

1. 提供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
2. 参与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核查结果的审核

认定工作。

（七）发改委

1. 与区经普办联合发文指导开展普查工作；
2. 提供服务业、枢纽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名录基础资料和行政记录；
3. 负责和协调服务业、枢纽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经普有关事项；
4. 提供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相关单位及仓储设施名录等基础资料；
5. 提供人民防空及城市地下空间相关区域内单位名录基础资料；
6. 提供本系统管辖的典当、担保、小额贷款公司等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

（八）教育局

1. 与区经普办联合发文指导开展普查工作；
2. 提供全区教育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名录基础资料；
3. 协调在区部属、省属、市属高等院校普查工作；配合各级普查机构做好各类院校中与普查有关的商贸、餐饮、工业、物业管理、交通、绿化、科研等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清查和登记工作；
4. 负责和协调教育行业的经普有关事项。

（九）科技局

1. 与区经普办联合发文指导开展普查工作；
2. 提供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型企业集群、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科研机构、科技情报与文献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单位名录基础资料；
3. 负责和协调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方面的经普有关事项。

（十）工信局

1. 与区经普办联合发文指导开展经普工作；
2. 提供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单位名录资料，以及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专精特新发展等名录信息；
3. 负责和协调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数字经济等方面的经普有关事项。

（十一）民政卫健局

1. 与区经普办联合发文指导开展普查工作；
2. 提供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及基层自治组织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3. 提供民政部门所属的婚姻、殡葬、养老服务，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慈善福利机构、福利彩票销售网点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4. 为保持普查区的稳定，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暂停县级

以下行政区划变更的审理；

5. 负责和协调社会工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经普有关事项；

6. 提供各类卫生健康机构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

7. 参与监督、检查、指导卫生健康机构普查登记工作；

8. 协调医疗机构内部各类市场主体的清查和登记工作；

9. 负责和协调卫生行业的经普有关事项。

（十二）司法局

1. 与区经普办联合发文指导开展普查工作；

2. 提供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类机构单位名录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3. 负责和协调法律服务业的经普有关事项。

（十三）财政局

1. 协同领导小组做好区级普查经费预算的审核、落实到位和使用监督，保障普查工作的需要；

2. 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分单位部门决算资料；

3.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

4. 提供区级国有企业的名录等基础资料；

5. 提供国资监管系统企业的年报财务数据，协助开展国资监管系统企业经普工作。

（十四）人社局

1. 配合经普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涉及普查表彰方面

的事项；

2. 提供全区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内各类单位名录、依法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

（十五）住建局

1. 与区经普办联合发文指导开展普查工作；

2. 提供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信息、房产评估、物业管理和房屋中介、工程监理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以及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有关行政记录信息；

3. 协调楼宇物业配合普查机构做好入户登记等工作；

4. 负责和协调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经普有关事项；

5. 提供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市场主体名录，有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个体户名录，取得客运、货运资质许可的各类车辆、船舶（含挂靠运输企业的出租车、货运车辆和无挂靠的个体运输车船）及相关人员信息，驾驶培训学校名录及培训人次、收费标准等行政记录；

6. 协助做好个体运输户的经普登记工作；

7. 配合普查机构做好港口、机场等相关区域内单位的清查、普查登记及经普宣传工作；

8. 负责和协调交通运输业的经普有关事项；

9. 负责和协调水利管理业的经普有关事项；

10. 提供全部邮政业务（邮政、快递业务机构、集邮市场等）单位名录基础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核实、认定

和普查登记工作；

11. 负责和协调邮政业的经普有关事项。

（十六）城管局

1. 提供全区市政公用、园林绿化行业单位名录基础资料以及相关人员、资产等数据；

2. 负责和协调公共设施管理业的经普有关事项。

3. 支持各级普查机构通过户外广告设施（含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做好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

（十七）农业农村局

1. 提供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的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

2. 负责和协调农、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经普有关事项。

（十八）商务局

1. 与区经普办联合发文指导开展普查工作；

2. 提供开发区、总部经济等方面名录基础资料和行政记录；

3. 提供商贸流通市场主体的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4. 负责和协调开发区，总部经济，商贸及相关企业，保税港区，商业综合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电商平台及三资企业方面的经普有关事项。

（十九）市场监管局

1. 与区经普办联合发文指导开展普查工作；

2. 提供全区各类市场主体行政登记和年报资料；
3. 提供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

（二十）新吴公安分局

1. 督促各地公安机关及时受理并查处阻碍普查员实施调查、侵犯普查员人身安全行为；
2. 提供安保服务单位、派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馆业单位等名录基础资料。

（二十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新吴分局

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配合普查区电子地图绘制等工作。

（二十二）新吴生态环境局

提供掌握的包括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在内的全部单位名录等基础资料。

（二十三）区税务局

1. 与区经普办联合发文指导开展普查工作；
2. 提供全区纳税单位（正常户、非正常户）和个体工商户单位名录及纳税情况资料；
3. 提供全区税务师事务所名录等基础资料；
4. 提供分行业的税收综合资料；
5. 提供个体经营户的分行业税率和纳税额，协助开展单位清查工作并对个体经营户的数据质量进行审核。